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4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滿漢牛肉麵食堂
法定代理人　李宛蓁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耀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上訴裁判費，其中被上訴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100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,315 元，被上訴人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33,402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,500 元，合計應徵上訴裁判費4,815 元（計算式：3315＋1500＝4815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